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相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首次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终止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美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唐众”）、唐斌及陈美灵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包括公司与均美合伙、上海唐众、唐斌、陈美灵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均美合伙、上海唐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